附件7

考选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按照我省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对参加面试人员有关要求如下：

1、请考生自考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自测至现场面试当天，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向所在村居（社区）报告，并尽快就诊排查，健康监测情况须如实在附件7-1中填写。

2、考生须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并承诺考生本人已履行新冠肺炎疫情应报尽报义务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考生责任。有关情况须如实在附件7-2中填写并作出承诺，经查验合格方可参加面试。

3、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21天抵达周村；来周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周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周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14天前抵达周村。以上人员应及时向周村区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4、考生须在面试前申领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以便查验（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），进入面试考点时提前准备并主动出示身份证及使用手机出示“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。

5、考生应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出行，考生应遵循“两点一线”出行模式,“点对点”往返住所和面试地点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,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往返考点。出行期间应当备齐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,严格做好个人防护,全程佩戴口罩。

6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后续面试，应减少跨区域流动，尤其避免到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活动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疫情防控未尽事宜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7-1：

考选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情 形姓 名 | 健康排查（流行病学史筛查） |
| 21天内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（县（市、区）） | 28天内境外旅居地（国家地区） |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|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|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|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健康监测 |
| 天数 | 监测日期 |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| 早体温 | 晚体温 |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|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当天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愿承担责任及后果。

签字： 准考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7-2：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1、本人21天内是否有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（是□/否□）

2、本人28天内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（是□/否□）

3、本人居住社区21天内是否发生疫情（是□/否□）

4、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（是□/否□）

**情况为“是”的，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**

5、本人是否已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是□/否□）

**省外考生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转换有问题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0531-67605180或0531-12345。**

6、本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（红码□/黄码□/绿码□）

**通行码为“红码”的，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**

**通行码为“黄码”的，须携带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检查通过后到备用考场候考，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**

7、本人面试前是否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或打喷嚏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任一症状（是□/否□）

**出现相关症状，应主动到定点医院进行排查。**

8、出现第7条所列症状，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（是□/否□）

**第8条仅由第七条选择“是”的考生填写**

本人承诺：

1、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公告，了解防疫要求，自愿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。

2、以上填写信息属实，参加面试时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接受体温检测。如因隐瞒、虚假填报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工作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签字： 准考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7-3：

关于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申领使用、查询疫情

风险等级等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如何申请办理和使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

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三种途径办理。一是微信关注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防疫专区”办理；二是下载“爱山东”APP，进入首页“热点应用”办理；三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山东健康通行卡”办理。经实名认证后，填写申报信息获取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其中：

1、山东省居民可直接点击“健康通行卡”栏目，选中“通行码申请”，按照提示，仅需填写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、国籍（地区）、居住地址、14天内接触史7项基本信息，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健康通行码。

2、外省来鲁（返鲁）人员，到达我省后须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，持绿码一律通行。

3、自境外入鲁（返鲁）人员隔离期满后，经检测合格的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申领健康通行码，经大数据比对自动赋码。

省外考生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转换有问题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0531-67605180或0531-12345。

二、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流入人员管理有关规定

按照规定，自省外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来鲁人员至少于抵达前3天向流入地所在村居（社区）报告流入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时间、交通方式、健康状况等信息。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集中（居家）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具体要求请联系各地疾控部门。

三、如何查询所在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

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，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